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府行救字第1100178808號

訴願人：財團法人00功德基金會

地址：臺中市00106號6樓

代表人：張00

地址：南投縣00鄉00巷66-1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0年7月5日投稅土字第1100008874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外人張00、黃00、張00等3人分別以其所有坐落南投縣南投市00段387-12及387-15地號等2筆、388-29地號1筆、388-28及388-30地號等2筆，共計5筆土地贈與訴願人供作辦理「00學院」校地使用，於110年3月2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移轉現值，原處分機關按一般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分別為新臺幣1,175萬8,161元、282萬2,116元、60萬7,217元、3,942元、2,858元，合計新臺幣1,519萬4,294元，經訴願人110年3月18日繳納完竣。惟訴願人於110年6月21日以因興辦私立學校而受贈系爭土地及適用法令錯誤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並退還已繳納之稅款，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非屬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

人私立學校，核與土地稅法第28條之1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不符，爰以110年7月5日投稅土字第1100008874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同年7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5條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二、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所謂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同法第28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同法第28條之1規定：「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為限：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本法第28條之1…所稱依法設立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依本法第28條之1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捐贈文書、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法人章程及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私人捐

贈供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申請免增土地增值稅時，受贈人須同時符合「受贈人為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學校」、「法人章程載明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等要件。本件訴願人係依民法及有關法令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組織，然訴願人受贈土地供設立「00學院」使用，惟究其非屬經主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準此，訴願人受贈移轉土地當無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退還稅款之處分，洵無不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辦理之學校『00 學院』乃依《私立學校法》第8條第1項後段『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規定之私立學校。訴願人又依據《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16條之規定屬於學校財團法人之類別。故訴願人原本雖為宗教法人，但也同時具有學校財團法人之性質，有設立學校之事實。又《私立學校法》第61條第2項後段『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略）』之規定亦規定宗教法人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可依相關稅法減免稅捐等語，資為爭議。

四、按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土地受贈對象須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而訴

願人非屬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再者，非僅以符合財團法人身分而有興辦私立學校之事實為已足，此徵諸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有關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學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法人章程等資料供核之規定可明。又按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第 2 項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之規定，係以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為減免稅捐之要件，本案訴願人受贈私人土地而成立 00 學院之情形並不相同，尚無法援引適用，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5 日投稅土字第 1100008874 號函所為處分，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基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陳 益 軒

委員 蔡 嘉 容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許 玉 鈴

委員 吳 燕 玲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張 惠 瓊

委員 林 琦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3 1 日

縣長 林 明 溱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